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妮娉	陈梦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电子信箱	Stock-dp@huhtbx.com.cn	Stock-dp@huhtbx.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99,666,894.04	6,889,268,701.75	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692,348.54	323,292,361.86	1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531,001.29	280,815,804.78	1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334,890.68	987,736,418.46	-3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52	9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52	9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3.01%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87,471,287.07	19,104,714,993.91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41,003,595.56	10,329,500,075.72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4.36%	89,936,799	67,452,599		
宁波华翔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48,736,4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7%	32,367,315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29,202,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16,186,8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3,715,5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2,470,697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1,850,757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9,563,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护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7,944,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华翔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为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2,470,69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2月9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87,868,19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1,872.34万元(经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应调整发行价格)，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184号）。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84号），并分别于2020年6月21日和2020年7月6日进行反馈回复和修订。2020年7月21日，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宁波华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回复。2020年8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4: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存放募集资金账户拟做销户处理。截止2021年8月25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共计1,084.78万元。本次会议同意使用上述节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5: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存放募集资金账户拟做销户处理。截止2021年8月25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共计1,084.78万元。本次会议同意使用上述节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868,1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5,309.2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6.28万元;2021年度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13.75万元，2021年度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3.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5,723.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59.3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259.27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介费尚未置换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020年6月3日、2021年6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9,300,284.76	
	33150198373600000592	6,804.16	
	33150198373600000590	–	已销户[1]
	33150198373600000591	992,158.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014189	567,753.70	
	397080010400014253-0000000001	–	已销户[1]
	397080010400014263	–	已销户[1]
	397080010400014279	–	已销户[1]
	397080010400014253-0000000002	104,328,684.58	
	397080010400015375	62,737,091.22	
	397080010400015383	74,988,701.50	
	397080010400016217	128,533,113.18	
	397080010400016290	179,59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85673	1,468,148.53	
合 计		562,592,750.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1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23.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4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58.72	0	49,558.43	99.96%	2018年8月31日	2,630.39	否	否
2.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6,364.48	22,682.24	0	22,666.66	99.93%	2018年8月31日	709.24	否	否
3.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年4月30日	978.60	否	否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682.24	0	21,451.64	94.57%	2019年4月30日	1,306.90	否	否
5.年产5万件桥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59,973.00	0	0	0				不适用	是
6. 年产40万套桥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5,528.00	0	0	0				不适用	是
7.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5,445.41	0	0	0				不适用	是
8.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7,969.00	0	0	0				不适用	是
9.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2,771.31	9,806.83	49.03%	2020年12月31日	1,079.74	是	否
10.年产15万套高档桥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是		14,506.70	2,935.94	8,406.38	57.94%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11.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500.00	2,789.26	6,184.89	45.81%	2022年6月31日		不适用	否
12.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钣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是		14,758.60	1,917.24	1,917.24	12.99%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13.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是		17,969.00	0	0	0	2022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7,438.71	0	7,751.94	104.2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10,413.75	145,723.01		–		6,704.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2021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2.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2021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3.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2021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4.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2021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5万件桥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董事会重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件桥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税增加的额外关税对原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变更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关如未来的全球新冠疫情，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的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档桥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产40万套桥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桥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钣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4.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3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2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桥车汽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29,36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9,366.94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置换募集资金29,366.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32,7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上述款项（32,7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25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4.21%，主要是当年投入永久补充流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13.23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年4月30日	978.60	否	否
2.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0	21,451.64	94.57%	2019年4月30日	1,306.90	否	否
3.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年产5万件桥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2,771.31	9,806.83	49.03%	2020年12月31日	1,079.74	是	否
4.年产15万套高档桥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06.70	2,935.94	8,406.38	57.94%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2,789.26	6,184.89	45.81%	2022年6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钣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40万套桥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758.60	1,917.24	1,917.24	12.99%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69.00	0	0	0	2022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7,438.71	0	7,751.94	104.2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845.25	10,413.75	73,517.92			21,2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3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2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桥车汽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件桥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年产15万套高档桥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档桥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年产40万套桥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桥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钣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2021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2.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受“缺芯”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导致2021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4.21%，主要是当年投入永久补充流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13.23万元。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魏炜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西街127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西街127号	
电话	028-67087999-8062	028-67087999-8288	
电子信箱	daniel.wang@coptolink.com	yivi.wei@coptolin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41,202,675.66	836,561,632.99	836,561,632.99	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005,211.00	191,216,914.96	191,216,914.96	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684,578.04	188,691,377.83	188,691,377.83	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010,291.82	-33,140,577.07	-33,140,577.07	48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8	0.38	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8	0.38	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3.43%	13.43%	-4.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85,879,062.54	4,217,115,642.85	4,217,115,642.8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9,414,214.97	3,444,027,401.85	3,444,027,401.85	6.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9.98%	50,620,308	37,965,232	质押	4,200,798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8.29%	42,053,006	0	质押	2,464,446
黄晓盛	境内自然人	7.12%	36,119,531	27,089,648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4.98%	25,258,356	0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3.29%	16,672,816	0		
Sokolov Roman	境内自然人	2.61%	13,232,350	0		
刘证军	境内自然人	1.54%	7,806,01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国昌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7,670,19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6,636,91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阿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5,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光荣、黄晓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黄晓盛为韩玉兰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8 月25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1-07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董事全部出席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四